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44	10	73%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60	44	—	7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落实“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和银龄讲学计划，选派城镇中小学专业技术职务的骨干教师和返聘高级教师作为银龄讲学计划教师到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进行支教和讲学。 目标2：进一步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推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全面提高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目标1：落实“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和银龄讲学计划，选派城镇中小学专业技术职务的骨干教师和返聘高级教师作为银龄讲学计划教师到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进行支教和讲学。 目标2：进一步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推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全面提高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10分）	指标1：支教教师到位率	100%	100%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师生比的改善	≥15%	≥15%				
			指标3：年龄结构的改善	≥60%	≥60%				
		质量指标（10分）	指标1：学历结构的改善（本科以上学历教师人数占比的变化）	≥20%	≥20%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学科结构的改善（音乐、体育、美术、计算机、实践课的开课率）	≥60%	≥60%				
		时效指标（10分）	指标1：支教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10分）	指标1：支教教师每人每月补助	2000元	2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指标1：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指标1：缓解薄弱或农村学校结构性学科教师师资不足压力	80%	80%	20	18		
			指标2：支教教师的示范作用（多媒体应用课程增长率、公开课情况等）	≥90%	≥90%				
			指标3：创新薄弱或农村学校结构性学科教师师资不足的补充机制，解决薄弱或农村学校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10分）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20分）	指标1：支教（银龄讲学）方式改革的运用	在各市县中推广	在各市县中推广	20	18		
			指标2：“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实施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指标3：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指标1：学生满意度	≥90%	≥90%	10	8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指标2：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90%				
			指标3：学校满意度	≥90%	≥90%				
总　　分						100	92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